

证券代码：873225 证券简称：奉贤燃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燃气经营，管道工程，燃气器具、厨房设备、管道配件、阀门、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以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6 名，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董事长由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副董事长由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 6 名，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推荐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董事长由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副董事长由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事项； （九）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事项； （九）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代为行使。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代为行使；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十）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新修订第十三章，原第十三章改为第十四章，后面序号以此类推。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
--	---

	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新修订第一百九十二条，原第一百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后面序号以此类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